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01號

聲請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王敦明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裁定應徵收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8922元之訴訟費用。但聲請人目前生活困難，應收貨款、積蓄等全遭查封，且已經年無工作收入，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需求已陷困頓，聲請人甲○○年逾七旬，無工作能力，邱娜萍平日需照護2名國小1、2年級幼兒（1名持身心障礙手冊），成年兒、女皆在外謀生；聲請人更缺乏經濟信用，銀行信用卡已停卡，且遭催告繳款，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曾繳納裁判

01 費之聲請人，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確有重
02 大變遷時，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03 字第8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聲請人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
0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口名簿影本，及凱基銀行通
06 知函、催告函影本為證。惟查：

07 (一)上開財產查詢清單、所得資料清單僅表示聲請人名下無應繳
08 納稅捐之資產、112年度無應申報所得稅之收入，凱基銀行
09 通知及催告函等僅係通知停用信用卡及催帳，均不足以認定
10 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
11 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

12 (二)又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
13 會救助之標準，非謂年逾65歲者即當然無工作能力，此由我
14 國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
15 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即明，自無從
16 據以逕謂聲請人逾70歲即為無工作能力。

17 (三)況聲請人於112年1月18日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8 之訴，經本院於同年2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
19 費2萬5948元，聲請人於同年3月1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見
20 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703號卷第7、23頁）。嗣該案判決駁
21 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7月10日裁
22 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8922元，聲請人於同年7月
23 18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0號卷第
24 6、17頁）。聲請人既曾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並於113年
25 10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就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
26 有何重大變遷之情事，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自無從
27 遽信聲請人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28 (四)從而，聲請人對前開所為其全部敗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29 訴，而聲請訴訟救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於法自
30 有未合，不應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03 法官 李怡蓉

04 法官 李昆南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吳綵蓁